**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流程图**

（补发是指原签发机构为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被盗等情形的新生儿重新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补发申请表、新生儿母亲签字的书面承诺说明（见补发申请表，办理机构提供）；

3、亲子关系声明（办理机构提供）；

4、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需要提供父母双方所在地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婴儿是否入户的协查证明；

5、2014年以后出生的只需提供1-4条；

6、2014年以前出生的，除1-4条外，还需要提交病历首页、分娩记录、出院小结、出生医学证明存根（2003年以后出生的提供）、首次签发登记表（2010年以后出生的提供）、签发登记记录等复印件并加盖医院公章或病案专用章。

**未办理户籍手续前遗失的还需提供户籍情况调查函。**

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及需要准备补充的材料

审 查

1、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

2、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

1、领证人员填写补发申请表、亲子关系声明；

2、办证人员录入并核对信息；（14年1月1日以前的补发操作流程：旧证补录—补发登记——保存—打印签发；14年以后的直接进行补发登记—查询—保存—打印签发）

3、领证人员再次核对信息；

4、办证人员打印出生医学证明；

5、盖章人员再次核对信息无误后登记、盖章。

申请人领证签字并摁手印。若领证人（来办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的，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见补发申请表）、领证人（来办证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提交的材料与《出生医学证明》存根等一起存档。已办理户籍登记手续的，只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存根和副页由管理机构留存。